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的採納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經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及採納。

2. 成員

委員會的成員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的委員將在他們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4. 會議通告及紀錄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列明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會議通告以及相關的會議議程必須在每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 7 天發送給委員會成員以供傳閱。

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任何議題討論。

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會議紀錄須包括會議曾被推薦但最終未獲接納的議題。

被委任的秘書應將此等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存檔。每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譯本應給予委員會成員間充足時間發表意見及存檔。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在任何時候有權獲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委員會職務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連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i)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23 章審議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畫的事宜；及
- (j)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6. 職權

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匯報責任

薪酬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在每次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出有跟進或推薦意見，並可提議下次委員會的內容。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附註： 若此職權範圍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